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王惠美
被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捷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易言立

鄭明岳

被告 杜瑞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2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雯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